深化行政审批“零次跑”推进许可告知承诺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和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紧紧围绕“减事项、减流程、减材料、减次数、减时间”的整体要求，根据《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浙政发〔2020〕2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储存经营）告知承诺实施细则（试行）》（浙应急法规〔2021〕14号）文件，结合我局实行的行政审批“零次跑”工作，现就进一步推进许可告知承诺服务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效率、便企利民、确保安全为工作导向，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我局实施行政审批“零次跑”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实行许可告知承诺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的前提下，让办事群众得到最大程度的便利，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应急管理的满意度。

二、责任分工

　　行政审批科继续做好行政审批“零次跑”工作，确保我局承诺的审批时限、替跑服务落实到位，负责许可承诺制推进过程中各项具体事务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宣教科室做好许可承诺制的推广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营造良好氛围。监察大队、危化品监管科和各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事后监管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其他科室或单位做好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且属于无储存场所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的除外），同时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科应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许可条件和要求、相关材料以及在规定时限内需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要求并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承诺内容详见附件），可省去现场安全条件审查环节，当日予以发证。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储存场所经营）告知承诺。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且属于有储存场所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审批权限在市应急管理局的除外），同时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科应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许可条件和要求、相关材料以及在规定时限内需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要求并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审批人员对其经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通过后当日予以发证。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有关科室、监察大队和各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既要增强服务意识，也要牢守安全底线，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审批科室要认真检查核对检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承诺内容及其信用状况，符合要求后当日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30日内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开展经营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予以公布。监管科室要依法及时组织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按照相关要求，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如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要严格依照《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许可证，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已发生的违法经营行为引发的后果，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强化审批、监管专班双清单运用。审批科室梳理危化、矿山、各类涉及我局审批的区重点项目、执行告知承诺的审批项目，形成审批服务专班清单（附件2），各项目责任领导、服务专员、相关部门联络员要做到审批项目事前主动服务、事中全程服务、事后跟踪服务。监管科室梳理现有危化、矿山等区重点企业家，形成重点企业监管专班清单（附件3），监管科室、责任领导、监管专员，要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完成审批流程后，审批和监管科室及时对接，做好两张清单动态更新，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许可告知是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局推进行政审批“零次跑”的重要保障，全局上下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开展，要切实把该项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做到有部署、有计划、有落实、有成效。

2、加强协作。牵头科室应注重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职能科室要及时做好配合，稳步扎实推进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行政审批“零次跑”领导小组要强化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服务意识淡薄，造成群众“多跑路”的科室和个人追究责任。

3、强化宣传。做好许可告知承诺推广的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让群众知晓网上申报入口。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及告知承诺的相关手续和办理流程的事先告知工作。

附件：1.告知承诺书

2.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专班清单

3.洞头区应急管理局重点企业监管专班清单

附件1

告知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仅限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有权审批事项**）

[ ]第 号

法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编号：

申请经营类别：□无储存经营 □有储存经营

行政许可机关：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负责审批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内容

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细则》《深化行政审批“零次跑”推进告知承诺实施方案》，本机关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审批权限在市应急管理局的除外）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的依据为：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部分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二、申请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申请人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从业人员依照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三、法定要求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无储存经营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申请文件）；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有储存经营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申请文件）；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安全评价报告；

4、储存场所合法性证明文件；

5、储存场所租赁证明文件（如不涉及租赁，则提供储存场所产权人出具的有关材料）；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情况的需提交）。

以下材料，无储存经营和有储存经营的申请人自行承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30日内提交。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2、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3、经营场所产权证（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如不涉及租赁，则提供经营场所产权人出具的有关材料）；

5、营业执照或申请人名称预先核准书（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

6、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书（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新证申请人可以由申请人承诺相关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无储存经营提供经论证的应急预案文本，有储存经营的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取行政许可，在收到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内容3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准予决定后，应依法及时组织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

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30日内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许可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将有关失信信息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在该失信信息的保存期限和披露期限届满或信用修复前，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行政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的承诺内容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告知的法定要求的材料，申请人承诺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交行政许可机关。未依法及时取得营业执照等证照、未在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决定后30日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条件的，不开展经营活动。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经过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等人员通讯方式保持畅通，能够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专班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审批权限** | **责任领导** | **服务员** | **相关部门联络员** |
| --- | --- | --- | --- | --- | --- |
| 1 | 小门西地块招商引资项目 | 省厅 | 柯繁荣 | 张志荣 | 发改局：汪佳旺 经信局：吴生瑶 资规分局：庄尔康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2 | 温州浙能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 市局 | 李成丰 | 林忠哲 | 发改局：汪佳旺 资规分局：庄尔康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3 |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中心项目 | 市局 | 李成丰 | 张志荣 | 发改局：汪佳旺 资规分局：郑杰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4 | 新旺气体项目（小门） | 市局 | 李成丰 | 潘旭闽 | 发改局：汪佳旺 经信局：吴生瑶 资规分局：庄尔康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5 | 优瑞欣有机硅项目（小门） | 市局 | 李成丰 | 潘旭闽 | 发改局：汪佳旺 经信局：吴生瑶 资规分局：庄尔康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6 | 力强科技焊材生产项目（小门） | 市局 | 李成丰 | 潘旭闽 | 发改局：汪佳旺 经信局：吴生瑶 资规分局：庄尔康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7 | 综合供能服务站（小门、状元岙） | 市局下放本局 | 李成丰 | 张志荣 | 发改局：汪佳旺 资规分局：庄尔康 生态环境洞头分局：吴朝阳 |
| 8 | 海洋生物医药制造（诚意药业扩建）项目 | 市局 | 柯繁荣 | 林忠哲 | 发改局：汪佳旺 经信局：吴生瑶 资规分局：庄尔康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9 | 荣和建材小北岙石料矿（元觉） | 市局、本局 | 柯繁荣 | 张志荣 | 资规分局：林振凯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10 | 大小门公司石子岙矿 | 市局、本局 | 陈海雄 | 王振铎 | 资规分局：林振凯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11 | 豪大公司寨楼1矿山许可延期 | 市局、本局 | 陈海雄 | 王振铎 | 资规分局：林振凯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12 | 瓯飞工程性矿山转经营性矿山 | 市局 | 陈海雄 | 林超俊 | 资规分局：林振凯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 13 | 南坪花岗岩公司沙岙矿山 | 市局、本局 | 陈海雄 | 林超俊 | 资规分局：林振凯 生态环境分局：吴朝阳 |

附件3

洞头区应急管理局重点企业监管专班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责任领导** | **监管专员** | **企业联络员** |
| --- | --- | --- | --- | --- | --- |
| 1 |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 危化生产 | 陈海雄 | 林忠哲 | 刘 瑜 |
| 2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危化生产 | 陈海雄 | 林忠哲 | 林庆恩 |
| 3 |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危化生产 | 陈海雄 | 潘旭闽 | 张文东 |
| 4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洞头深门加油站 | 加油站 | 陈海雄 | 林忠哲 | 林华昊 |
| 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洞头北岙加油站 | 加油站 | 陈海雄 | 林忠哲 | 林丽萍 |
| 6 | 温州市洞头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 加油站 | 陈海雄 | 林忠哲 | 裴文涛 |
| 7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洞头华顺加油站 | 加油站 | 陈海雄 | 林忠哲 | 仇双青 |
| 8 | 温州市洞头沙岩加油站有限公司 | 加油站 | 陈海雄 | 潘旭闽 | 王珊燕 |
| 9 | 温州市洞头良泰加油站有限公司 | 加油站 | 陈海雄 | 潘旭闽 | 宋文琦 |
| 10 | 温州市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围涂工程洞头县霓屿街道布袋岙建筑石料矿（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 | 矿山 | 林高环 | 王振铎 | 赵定魁 |
| 11 | 洞头县大门镇寨楼矿区寨楼1块段饰面用花岗岩矿  （温州豪大花岗岩集团有限公司） | 矿山 | 林高环 | 王振铎 | 王荣光 |
| 12 |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东屿村建筑用石料矿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有限责任公司） | 矿山 | 林高环 | 王振铎 | 陈超 |
| 13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小北岙村建筑用石料矿  （温州市荣和建材有限公司） | 矿山 | 林高环 | 王振铎 | 梁亦仙 |
| 14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洞头县霓屿乡上社村建筑石料矿（中国核工业井巷） | 矿山 | 林高环 | 王振铎 | 李簪琪 |